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南市都委字第

155號

受文者：

正本：各委員、民政局

副本：工務局

主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錄：林美秀

四、出席委員：施治明、林忠雄、鍾忠賢、陳復輝、蔡耿榮、林壽宏、郭炎塗

曾忠信、王振英、黃湘輝、張銘澤、陳貴壽。

五、列席人員：郭學書、魏榮宗、李天送、張博惠、林溫如、林敬宗、林森榮

黃秋月、黃進丁

臺南縣政府

蔡鴻文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古15』古蹟及鄰近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台灣省政府

81. 11. 17. 府建四字第110956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書圖業經本府81. 12. 1. 南市工都字第109917號公告，自81年12月3日至82年1月12日止（期間扣除例假日）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81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分於本府工務局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本案變更內容係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接官亭暨風神廟修復計畫，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將○○六公頃「古15」古蹟及○·一八公頃商業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擬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計畫說明書）

四、本案公展期間當地居民反應激烈，有鬪異議內容，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請民政局與當地居民協調後，再次提會討論。

明書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變更位置：

三級古蹟「古15」接官亭、風神廟及其鄰近商業區。

三、變更理由：

三級古蹟接官亭古蹟於清乾隆年間設立時本來有官廳、風神廟，然後有接官亭、石坊、鐘樓、鼓樓形成一個完整的古蹟體，迄今尚存接官亭石坊、鐘樓、風神廟，唯主要計畫「古15」僅將接官亭石坊及其面前廣場納入古蹟範圍，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接官亭暨風神廟修復計畫，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鄰近地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規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四、變更內容：

變更〇・〇六公頃「古15」古蹟為古蹟保存區及變更〇・一八公頃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面積合計〇・二四公頃）。並擬定其土地使用分

1.

區管制如下：

(一)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本管制無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規定。

(二) 土地使用管制：

古蹟保存區範圍內之土地，其地面處理須依據考證採用原貌材料，於接官亭廣場（原「古15」）及細部計畫道路部份作為廣場使用，原有榕樹不得破壞。其餘部份建築率八〇%，建築物絕對高度八自基地地面起算至建築物最高點之高度）不得超過接官亭石坊之高度（即七・九公尺），並受下列事項之管制：

1. 鄰接古蹟保存區建築立面盡量不得有出簷等突出物，建築型態採用傳統閩南式民宅、寺廟為度。
2. 古蹟保存區內面向B-20-19M細部計畫道路東界之民宅應留設3.5M寬騎樓，並僅得就地修建為傳統閩南式店舖、住宅。（建築型態另定）。
3. 風神廟北面之民宅，須考慮該廟（包括官廳等）之復原下，僅能就地興建低於七・九公尺之閩南式房屋。
4. 古蹟保存區內面向B-20-19M道路西側，風神廟及接官亭石坊免退縮騎樓以維古蹟原貌，其餘民宅應依現有寬度留設騎樓。

5. 一般民宅作爲店舖、住宅外，不得作爲其它之使用。

6. 將古蹟公園化，並恢復古蹟前廣場及南河港（象徵性水面處理）。

(三) 交通使用管制：

1. 古蹟保存區內 B | 20 | 9 M 細部計畫道路，應配合古蹟修復計畫，以地磚舖面處理爲古蹟公園。

2. 區內 B | 20 | 9 M 細部計畫道路其東半部 45 M 部份作爲北向單行道，西半部作爲人行步道使用，並應保留鐘樓古蹟。

(四) 景觀、廣告物之限制：

1. 現有民屋搭蓋之棚架及廟庭之涼棚必須拆除，榕樹應予保存。面向巷道之民屋前應放置盆景，廣場應予綠化。爲保持昔日本區地理環境之原始風貌，鄰近地區之高層建築，其外觀可加以藤材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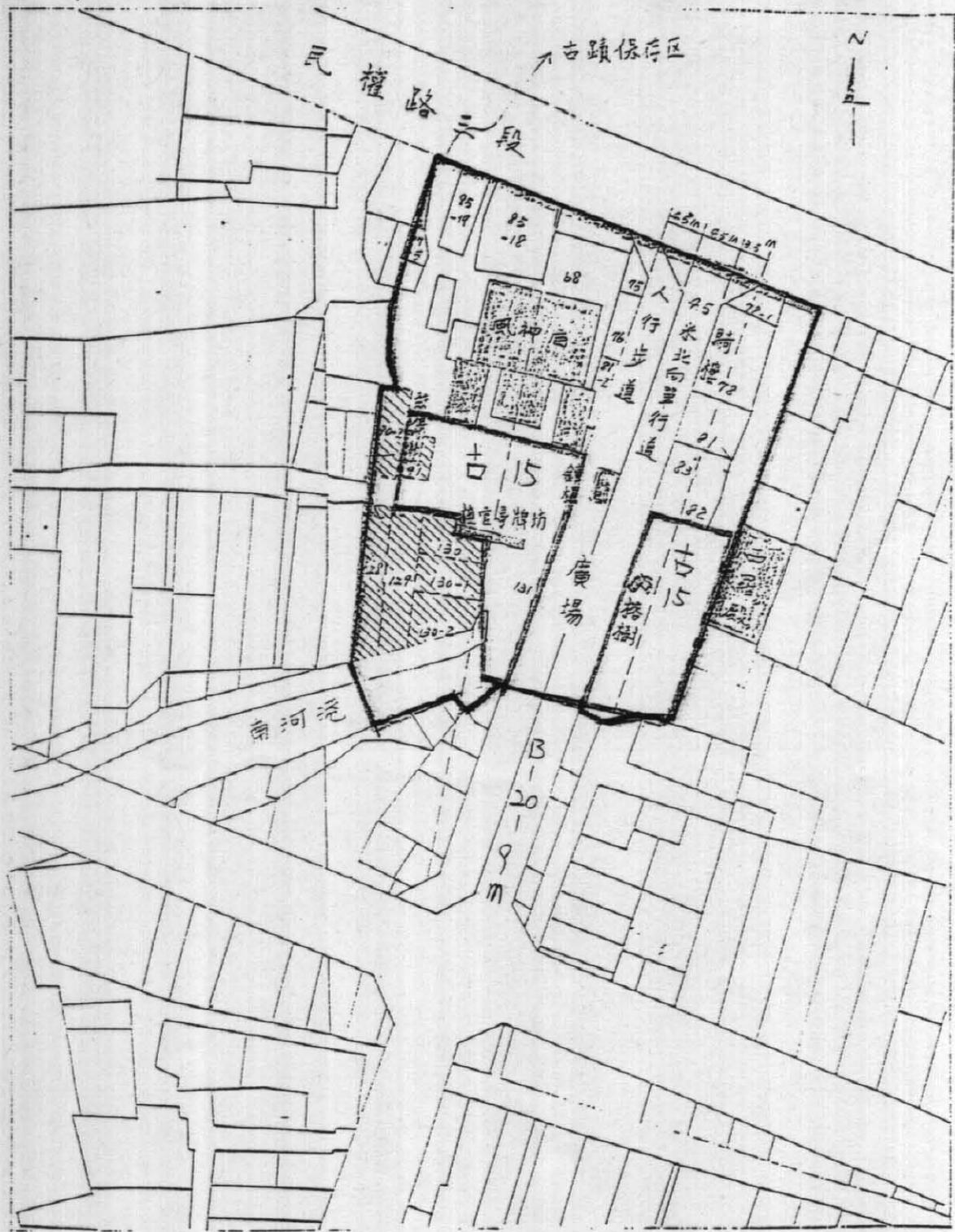
2. 本區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原貌。

(五) 古蹟保存區內及鄰接其境界之建築物，爲配合本區之原貌保存，於核准建築前應會同該管古蹟主管機關預審其建築許可事項。

五、變更前面積對照表：

古蹟保存區	商業區	古蹟	項目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〇〇	二九一・二六	一六・〇六	一六・〇六	一六・〇〇
○・二四	二九一・〇八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用。



古蹟保存區示意圖
(地誌圖為底)

保 藏 圖 —



附件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省都委會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1.	莊家丁 （永樂段三小 段 85.-18. 地號） 黃榮華 等 144 人 (接官亭之鐘 樓)	本案土地係民於民國 80 年向市府標誌之土地，今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有益至鉅。	請維持商業區	請維持商業	請維持商業	請維持商業
2.	西羅里里長 曾龍山 等 197 人 (古蹟保存區 及接官亭之鐘 樓)	市府欲列入古蹟保存區之鐘樓，僅為四根石柱上覆一頂，空空蕩蕩，並無歷史記載，其位於新闢「B」道路中央，有影響交通及觀瞻至巨，有失開闢道路旨意。	請比照小西文坊遷移之例，遷移至其它合適之處。	請比照小西文坊遷移之例，遷移至其它合適之處。	請比照小西文坊遷移之例，遷移至其它合適之處。	請比照小西文坊遷移之例，遷移至其它合適之處。
3.	(1) 鐘樓位於新闢康樂街北單行道，造成交通不便 ，影響市區發展及市容 ，本里 80 年 11 月間 議將其西移二公尺。已 作爲和平街之道路 原最重要古蹟南河港。 議將其西移二公尺。已 於 40 年前倒塌 剩接官亭及一個鐘樓， 除民宅，規劃三級古 蹟拆，僅鼓 (2) 請維持原 範圍勿擴 向西遷移 二公尺。	(1) 鐘樓位於新闢康樂街北單行道，造成交通不便 ，影響市區發展及市容 ，本里 80 年 11 月間 議將其西移二公尺。已 作爲和平街之道路 原最重要古蹟南河港。 議將其西移二公尺。已 於 40 年前倒塌 剩接官亭及一個鐘樓， 除民宅，規劃三級古 蹟拆，僅鼓 (2) 請維持原 範圍勿擴 向西遷移 二公尺。	由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4.

蘇何錦碧
(永樂段三
78-1、
78. 地號
段小)

(1) 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原有
請取消建築
高度限制。

(2) 永樂段三小段
81. 82. 83. 之建築高度
與保存古15. 並不衝突
亭，由民權路三段看接官
亭，絲毫沒有妨害。

蘇榮霖
(永樂段三
128 地號
小)

上列土地係民於77.年間集
多年薄薪所籌得，並依合
法程序建築房屋，且其距
府予以規劃為古蹟保存區
古蹟尚有一段距離，今市

請重新檢討
古蹟保存區
範圍，勿將
民宅劃入。

5.

6.

葉坤平
郭西文
(永樂段三
130 地號
段小)

並加以征收，嚴重影響市
民生計。

(1) 異議人土地及房屋係位於
接官亭牌樓隔壁，該地

請維持原
古15.「範圍
古蹟保存區」
物登記證。

(2) 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
並無征收古蹟保存區私
有土地之規定。

(3) 欲列入古蹟保存之鼓樓
風神廟現已不存在，風
神廟之官廳僅存一小廟
，且崩塌後經管理人等
予以整修為現代樑柱已
非古蹟原貌。現存者僅
石坊及邊樓，且邊樓僅

倪郭碧嬌
等201人
(永樂段三小
段130地號)

- (1) 欲列入古蹟之風神廟是乾隆四年建廟，民國七年開闢道路時已不存在，民國十三年由市民謝合把神像遷移官廳拱拜，全家住到現在，都是民宅使用。
- (2) 娄官亭古蹟前已規劃「古15.」古蹟，現又擴大保存區，實為政策不定，況該石坊上並無接官亭三字。
- (3) 本古蹟案一度報省皆被驳回，可見省府體恤民情審慎處理，而市府三度報省欲變更此案，難道坐視民衆走上街道抗爭乎？
- (4) 請維持原「古15.」範圍，勿擴大古蹟保存區。

(4) 台南市古蹟計四十七處之多，何獨變更接官亭、風神廟為古蹟保存區，其它古蹟何不變更遷移附近住戶？且前又有小西門遷移至成大道崇文坊移至中山公園之前例，鈎府處事不公，引起民怨。

(6) 神廟為古蹟保存區，其宅古蹟何不變更遷移附近住戶？且前又有小西門遷移至成大，重這崇文坊移至中山公園之前例，鈞府處事不公引起民怨。

議回，可見省府體恤民情審慎處理，而市府三度報省欲變更此案，難道坐視民衆走上街頭抗爭乎？

本古蹟案二度報省皆被駁回，可見省府體恤民情審慎處理，而市府三度報省欲變更此案，難道坐視民衆走上街頭抗爭乎？

讀者配合參觀，一睹風貌持風神榜故事家驗戶號，維持風神廟古蹟存在，可便請維持古蹟

(3) 市府新闢 B—20—9m 道路，為了不完整古蹟，竟倫為人行步道廣場存區各種設計亦不倫不類。

(4) 異議人土地及房屋位於接官亭隔壁，該地自日據時代使用至今，領有民國 50 年建物登記證，關係合法建築，現市府將查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之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無征收或價購遷移古蹟保存區私有民宅之規定。

(5) 台南市古蹟有 47 處之多，何獨變更接官亭、風

9.

江秋香
(古蹟保存區)

，且該廟已為文建會說明列入古蹟，並立牌文說明。至於原貌之不完整，只要於該處列入說明即可，無傷其二百四十年古蹟價值。

為減少居民財產損失，並維護其權益。

。保存區範圍請縮小古蹟

5.

案由二：請審議「變更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柴頭港溪整治線）案。」

說明：〔本案變更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台灣省政府81.12.31八一府建四字第1791—3號函准辦理變

更。〕

〔本案之變更計畫書、圖內容經本府81.12.31八一南市工都字第115264號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82.1.4日起至民國82年2月2日止）三十天完竣，於該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三〕本案變更內容詳變更計畫書、圖，請討論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變更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柴頭港溪整治線）案計畫說明書
一、依據：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廿四字第一七九一一三號函

二、變更位置：臺南市界柴頭港溪（西門路以東至開元路以北間中、下游段）。

三、變更理由：柴頭港溪係臺南縣永康鄉與臺南市北區地區之重要排水道，該溪流經臺南市北區地帶，並為配合省住都局對該重要水道整治計畫，並改善該溪兩岸區域環境，同時縣市間細部計畫範圍界綫有部分未一致，致部分

計畫
台
南
縣
市
各
細
部
計
畫
區
域
合
變
更
該
排
水
道
沿
線
地
帶
之
土
地
使
用
。

四、變更內容：本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區之東側、北側外緣地帶適為柴頭港溪中、下游流經地帶，其變更部分之詳細內容如后表達，又本條水溝將來若加蓋後得兼作道路使用。

二、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二、水溝用地，面積〇·〇五四公頃。	「綠一」綠地，面積〇·〇〇〇四公頃。	配合縣市細部計畫原水溝用地界線銜接位置修正而調整變更土地使用。	同上	同上
三、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一七公頃。	水溝用地，面積〇·〇一九五公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二〇公頃。	水溝用地，面積〇·〇一九五公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水溝用地，面積○「公兒13」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面積○・○・○○二九公頃。	同右
八	「公兒13」公園兼水溝用地，面積○配合柴頭港溪整治 兒童遊樂場，面積○○七九公頃。治用地範圍而調整更土地使用	黑衣邊
九	水溝用地面積○ H - 4 - 8 M 道路配合柴頭港溪整治 ○○一五公頃。用地面積○ ○ 一五公頃。	黑衣邊
十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六公頃。道路用地，面積○三六公頃。 H - 29 - 4 M 配合六甲頂地區 變更修正 H - 29. M 道路位置 都市計畫四公尺	黑衣邊

六	五	四
水溝用地，面積 ○ ○ 六 ○ 公頃	水溝用地，面積 ○ ○ ○ 五九公頃	「公兒 25」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面積 ○ ○ 一 ○ 九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 積 ○ ○ ○ 六 ○ 公 頃	「公兒 25」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面積 ○ ○ ○ 五九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 ○ ○ 一 ○ 九公頃
同	配合縣市細部計 畫原水溝用地界 綫銜接位署修正 而調整變更土地 使用。	配合六甲頂地區 都市計畫四公尺 人行步道而增設 銜接。
右	黑 桑 通 道	黑 桑 通 道
黑 桑 通 道		

未設定區，面積○ 七 一 四 公 頃 。	「公兒 23」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面積 ○一 三 二 公 頃 。	未設定區，面積○ 一 〇 一 一 公 頃 。	「綠 3」綠地，面 積○ 九 二 六 公 頃 。
道路用地，面積○ 三 〇 公 頃 。	地，面積○ 停 5 停車場用 ○六 公 頃 。	道路用地面積○ 八 五 公 頃 。	HA3 — 4 — 6 M 。
道路用地，面積○ 一 六 公 頃 。	配合縣市界線位 置及永康市地重 更土地使用。 。	配合柴頭港溪整 治用地範圍而調 整變更土地使用 。	配合縣市界線位 置及永康市地重 更土地使用。 。
	照 素 通 過	無 素 通 過	無 素 通 過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六 五 三 公 頃 。	水溝用地，面積○ 四 二 公 頃 。	水溝用地，面積○ 七 一 三 公 頃 。	水溝用地，面積○ 二 七 公 頃 。
I — 14 — 12 M 。	I — 3 — 8 M 。	I — 3 — 8 M 。	I — 3 — 8 M 。
未設定區，面積○ 三 九 〇 公 頃 。	未設定區，面積○ 三 九 〇 公 頃 。	未設定區，面積○ 三 九 〇 公 頃 。	未設定區，面積○ 三 九 〇 公 頃 。
○道路水溝用地面積○ 一 四 公 頃 。	○道路水溝用地面積○ 一 四 公 頃 。	○道路水溝用地面積○ 一 四 公 頃 。	○道路水溝用地面積○ 一 四 公 頃 。
配合柴頭港溪整治 用地範圍而調整變 更土地使用。 。	配合柴頭港溪整治 用地範圍而調整變 更土地使用。 。	配合柴頭港溪整治 用地範圍而調整變 更土地使用。 。	配合柴頭港溪整治 用地範圍而調整變 更土地使用。 。
無 素 通 過	無 素 通 過	無 素 通 過	無 素 通 過

雲

水溝用地，面積○

配合柴頭港溪整

照案通過

「停5」停車場用地，面積○二三六公頃。

水溝用地，面積○四五二公頃。

治用地範圍而調整變更土地使用

兒童遊樂場，面積○○七三公頃。

水溝用地，面積○○四五二公頃。

配合柴頭港溪整

雲

「商4」商業區，面積○一四三公頃。

「公兒21」公園兼

配合柴頭港溪整

水溝用地，面積○二九五公頃。

兒童遊樂場，面積○一七一一公頃。

治用地範圍及縣市界綫位置而調整變更土地

未設定區，面積○一四一六公頃。

未設定區，面積○六九八四公頃。

市界綫位置而調整變更土地

雲

未設定區，面積○六九八四公頃。

水溝用地面積○

照案通過

配合柴頭港溪整治用地範圍及縣市界綫位置而調整變更土地

照案通過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柴頭港溪水道整治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並由省與台南縣、市按分擔比率自籌，整條柴頭港溪整治費用（包括工程費、用地征收、地上物補償）約為九億元，自82年度起實施，目前自西門路以西至塩水溪間下游段已着手辦理中。

案由三：請審議改道及廢止本原街一段94巷溪心寮段732 - 17 - 4地號既成巷路路段。

說明：一、本案申請基地位於十三佃細部計劃範圍內，基地座落溪心寮段732 - 17 - 4等地號原為本原街一段94巷既成巷道，由本原街一段經E - 11 - 10.m計劃道路經申請基地至本原街一段94巷40號，申請人為利用上開基地擬將該路段改道及廢止，改由E - 40 - 8.m計畫道路（已開闢）經由同段732 - 23 - 22 - 2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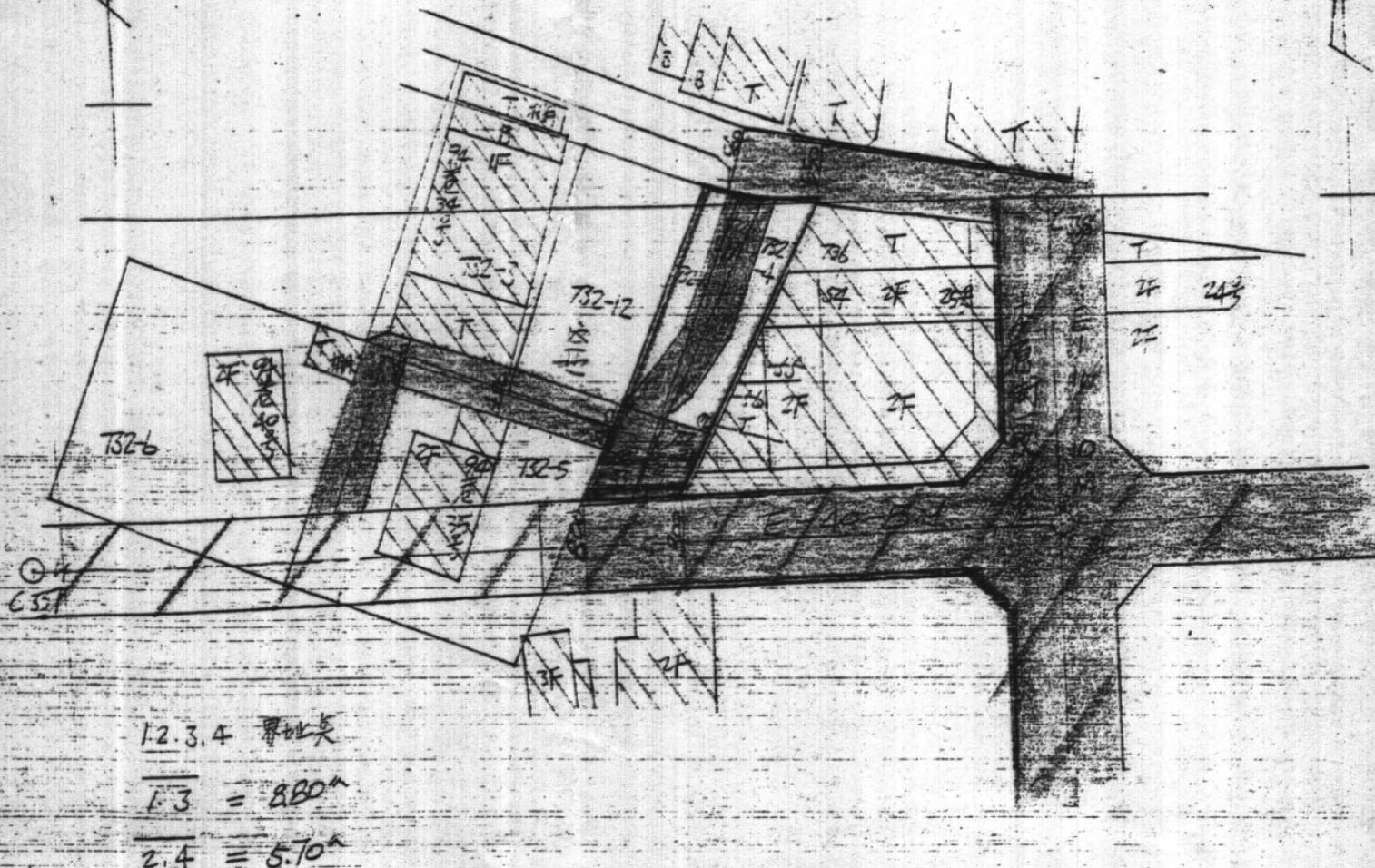
同意供公衆通行及變更地號為道）接通現有既成巷道。

二、本案本府以81.11.20.八一南市工都字第31512號函公告自81年11月26日起至81年12月25日止公開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人民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本原街段 2 卷後心寮段 732-1.-4. 扇等地號內現有巷路改道 計劃圖

土地座落：南市安平區漢心路段732-1-17-4-23-21-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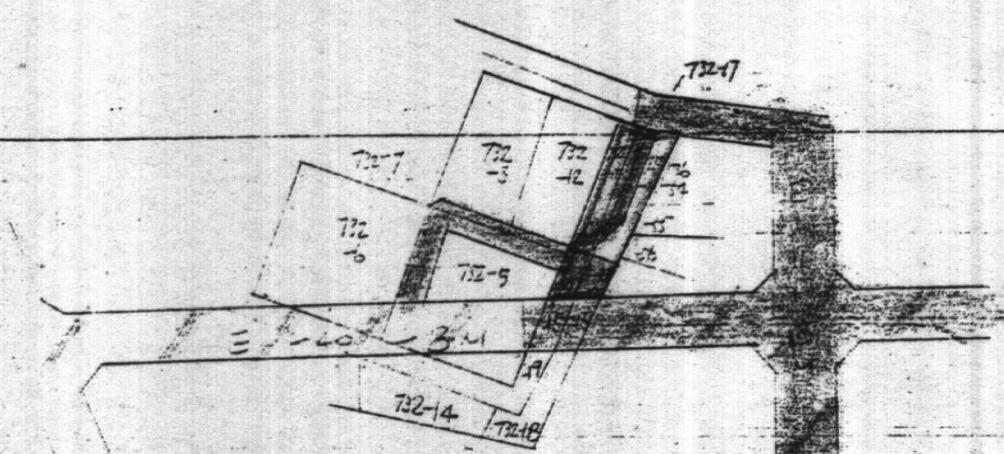


圖口申請基地現況圖 S=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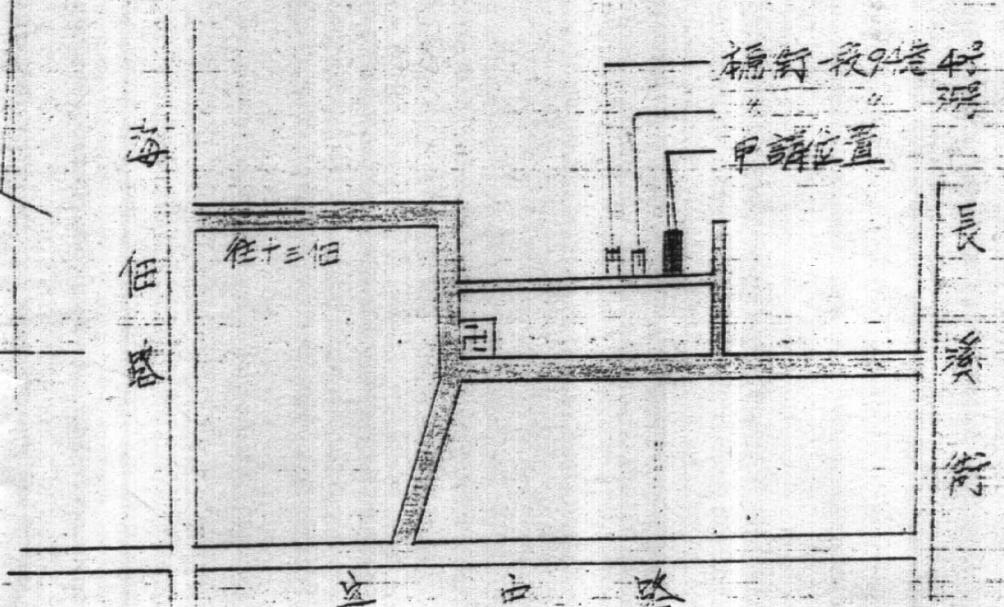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廢止現有各路

■ 政道新危路



地圖



三 由 以

卷之三

案由四：請審議廢止本市東區東寧段 986、1017、1018 三筆地號內部份舊有巷道案。

說明：

一、查申請人所有土地座落於本市東區東寧段 986、1017、1018 地號三筆土地（林森路二段阿宏海產店後側基地）為求基地整體開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將基地內舊有巷道（現已無人通行，並已搭蓋建物）申請廢止。

二、本案本府以 81.12.2 南市工都字第三二八七七號公告，自 81.3.至 82.元 2 止公開公告展覽，於公告期滿後計有楊水騫提出異議，詳列於陳情案件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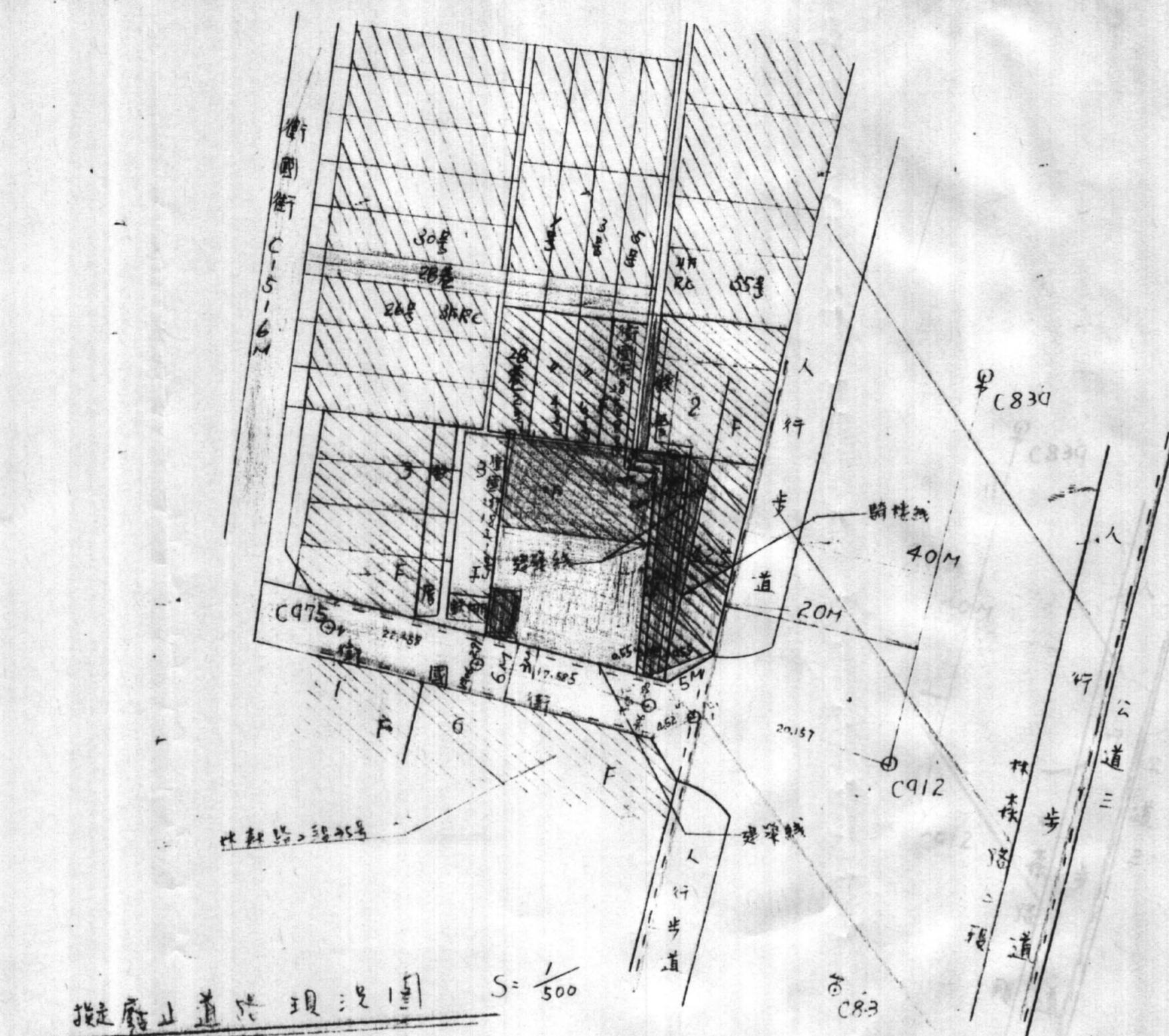
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異議人	異議意見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楊水騫	該舊有巷因防火逃生而設，因地主要蓋大樓，就可輕易廢除，而不顧鄰近居民之安危和權利 請貴委員三思是幸。	請維持通行不可 廢止。	附帶條件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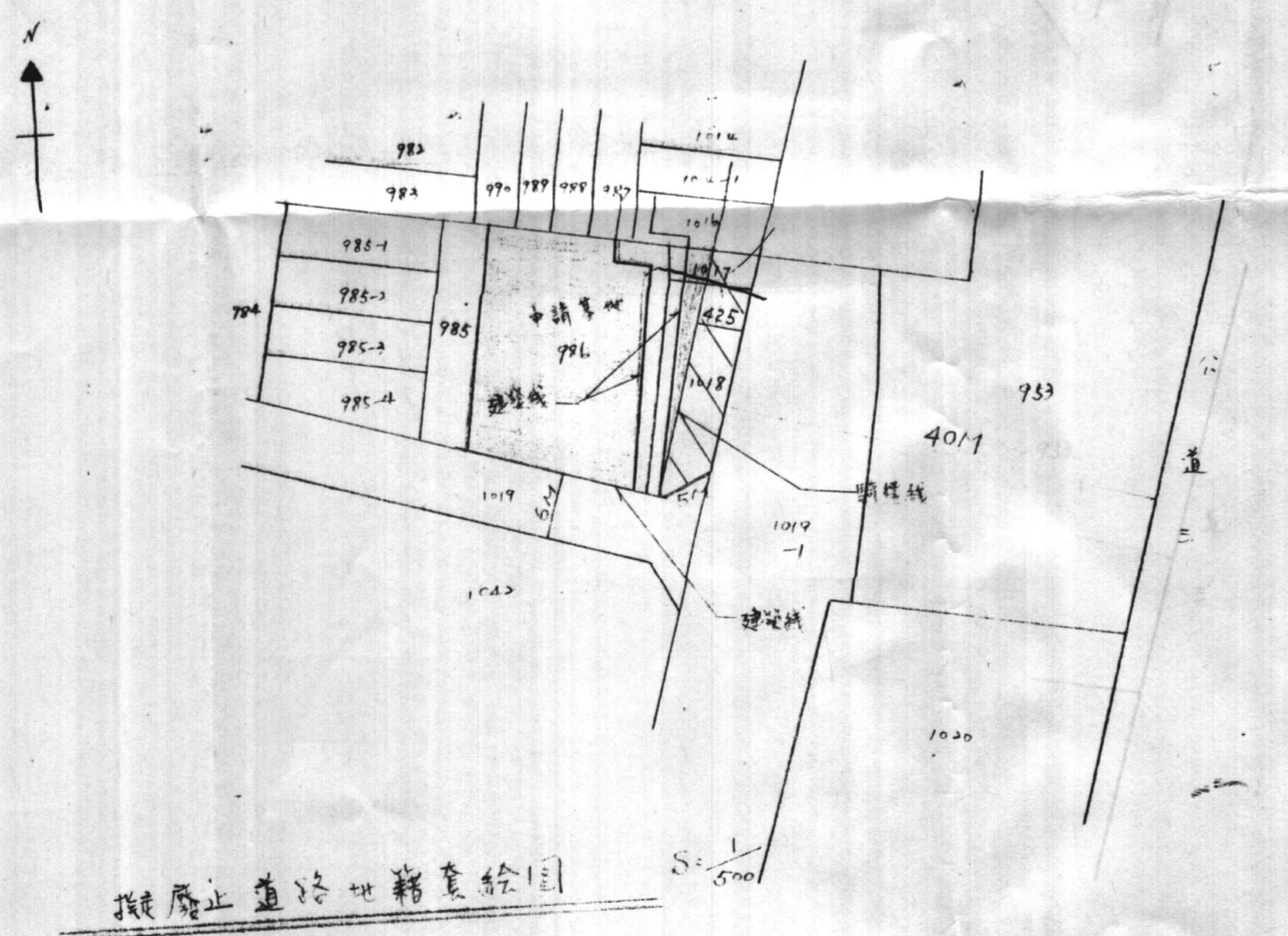
決議：

附帶條件照案通過。

- (一) 廢止路段北側應留設三公尺私設巷道用資取代，以供公眾通行使用。惟所留設取代路段於申請建築時，得作為法定空地計算。
(二)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應俟取代路段完成公共設施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後，始得依法公告發佈實施。



指走廢止道地現況圖 $S = \frac{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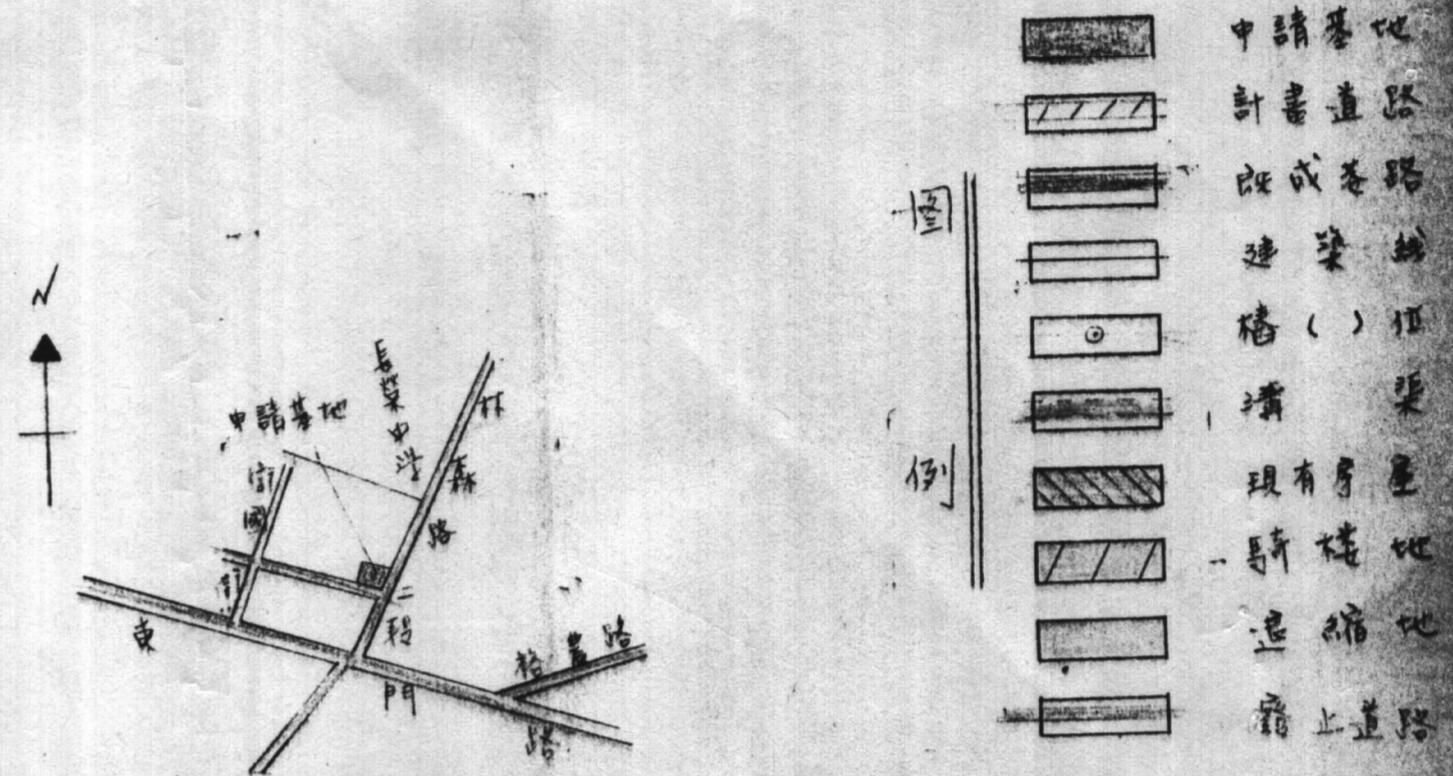


擬廢止道路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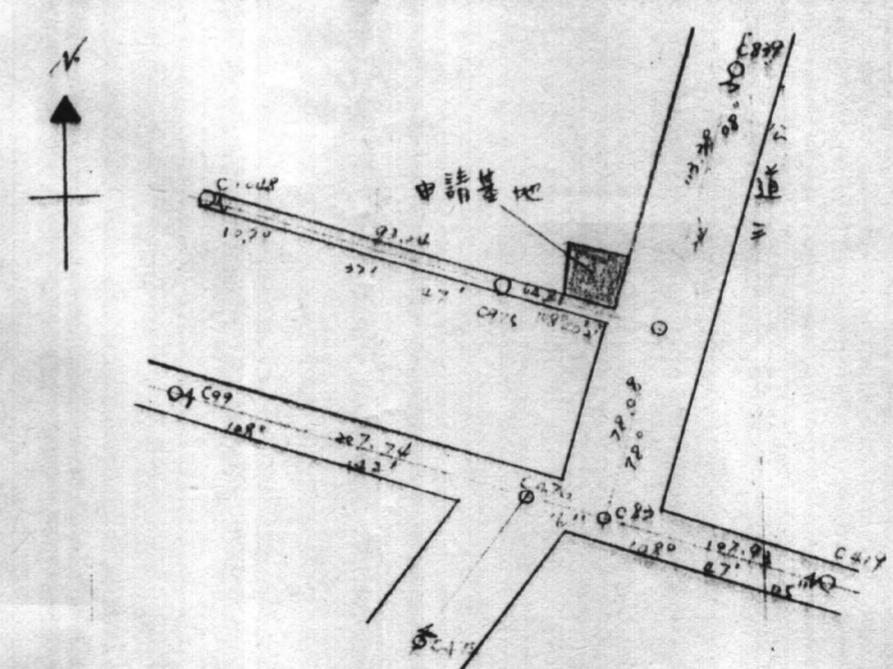
申請基地：東寧郵 986.1017.1018 件號

申請人：黃正安、陳香珠

申請人：吳正義，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7 日 指定建築業證明，南二都一里 8175 号。



指定廢止道路位罝圖 S = 1:10000



廢止既成道路附近都市計畫 檢例圖S: 3000